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陳旭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b) 重選方飛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c) 重選吳新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d) 重選陶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e) 重選張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f) 重選陳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普通／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g) 重選李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h) 重選詹莉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1.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2.	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3.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115,159,925 (100.00%)	0 (0.00%)
4.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07,516,875 (93.36%)	7,643,050 (6.64%)
5.	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110,130,175 (95.63%)	5,029,750 (4.37%)
特別決議案			
6.	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115,073,825 (99.93%)	86,100 (0.07%)

附註：

(a)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非執行董事張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李嘉偉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張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